

市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访事项。

2、承办上级机关及其领导同志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

3、向市各有关部门和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

4、检查、指导、督促本市各市（县）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

5、协调处理本市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调查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

6、直接调查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处理疑难特殊信访事项。

7、征集人民群众建议，综合研究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供市委、市政府参考。

8、为来信、来访、网上信访投诉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9、代表本级政府依法受理信访人提出的属本机关职权范围，且无法通过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的信访复查复核申请；协调会办有关政府机关在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中出现的争议。

10、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伍建设。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接访处、办信处、督办处、复查复核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市信访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市信访局本级、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开展“责任落实年”为抓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首次与各市（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分别签订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对各地区提出了针对性工作要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无锡市信访工作责任制细则》，市、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党政主要领导层层签订了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逐级压实责任，严肃问责问效，强化责任追究，树立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鲜明导向，信访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

2、扎实推进重点信访工作改革。进一步优化“省委书记信箱”、“省长信箱”来信和“人民网”留言办理机制；深化“互联网+信访”改革，充分运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开通手机信访、微信信访，推动群众从传统的书信、走访方式转变为“掌上信访”、“指尖信访”，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表达诉求，解决问题，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率；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窗口”，将各级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打造成“信访群众之家”，把群众上访的过程变成用心交

流的过程，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全面建成全市信访视频系统和大数据应用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保障信访工作开展。

3、切实提高信访问题解决实效。加强初信初访办理。进一步规范初信初访办理工作，落实首办负责制，注重化解涉众型信访矛盾，推动问题及时就地解决。持续推动信访积案攻坚化解。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全面推广依法逐级走访权益保障卡制度，减少信访矛盾的发生和上行；结合市委“大走访”活动，实行“百县千案”化解工程，成立市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专家库，充分发挥第三方力量，推动信访积案化解；每月定期对群众信访反映的突出问题及倾向性、苗头性隐患进行深入分析，推动有关部门超前预防化解，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4、提升信访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全面规范信访工作基础业务。细化业务工作规则，规范工作流程，强化与有权处理机关的工作对接，以程序规范确保实体问题处理到位。加强信访工作业务培训，增强培训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注重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干部，不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处理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把增强服务意识融入日常，始终坚持在感情上贴近群众、在作风上深入群众、在工作上依靠群众，“以百姓之心为心”，以尽责有为的担当奋力攻坚克难，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优化为民服务，以真抓实干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及时就地解决好群众信访问题。

第二部分 市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42	一、基本支出	972.1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49.04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1.17	本年支出合计		1221.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221.17	总计		1221.1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1.17	122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42	1014.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4.42	1014.42					
2010301	行政运行	788.11	788.11					
2010308	信访事务	226.31	226.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5	5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5	5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5	5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3	57.83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4	56.64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3	38.0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1.17	972.13	249.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42	765.38	249.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4.42	765.38	249.04			
2010301	行政运行	788.11	765.38	22.73			
2010308	信访事务	226.31	0.00	226.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5	5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5	5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5	5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3	57.83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4	56.64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3	38.0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42	101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5	54.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1.17	本年支出合计	1221.17	1221.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21.17	总计	1221.17	1221.1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21.17	972.13	249.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42	765.38	249.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4.42	765.38	249.04
2010301	行政运行	788.11	765.38	22.73
2010308	信访事务	226.31	0.00	226.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5	5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5	5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5	5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3	57.83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4	56.64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3	38.0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2.13	944.07	28.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00	782.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51	117.51	
30102	津贴补贴	327.48	327.48	
30103	奖金	169.64	169.6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23	70.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5	8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0	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		28.06
30201	办公费	1.14		1.14
30202	印刷费	1.67		1.67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1		0.51
30206	电费	7.21		7.21
30207	邮电费	3.02		3.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37		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3		0.1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05		0.05
30216	培训费	0.89		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1.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2		2.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76		0.76
30229	福利费	4.43		4.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9		0.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7	162.07	
30301	离休费	24.51	24.51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2.78	2.7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2.60	52.60
30312	提租补贴	48.21	48.21
30313	购房补贴	32.77	32.77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	1.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21.17	972.13	249.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42	765.38	249.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4.42	765.3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88.11	765.38	22.73
2010308	信访事务	226.31	0.00	226.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5	54.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5	54.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5	54.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0	152.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0	152.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3	57.8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4	56.6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3	38.03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2.13	944.07	28.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00	782.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51	117.51	
30102	津贴补贴	327.48	327.48	
30103	奖金	169.64	169.6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23	70.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5	8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0	1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		28.06

30201	办公费	1.14		1.14
30202	印刷费	1.67		1.67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1		0.51
30206	电费	7.21		7.21
30207	邮电费	3.02		3.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37		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3		0.1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05		0.05
30216	培训费	0.89		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1.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2		2.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76		0.76
30229	福利费	4.43		4.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9		0.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7	162.07	
30301	离休费	24.51	24.51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2.78	2.7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2.60	52.60	
30312	提租补贴	48.21	48.21	
30313	购房补贴	32.77	32.77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	1.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41		0.29		0.29	8.12	1.89	5.7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4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51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
30201	办公费	1.14
30202	印刷费	1.67
30203	咨询费	0.1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1
30206	电费	7.21
30207	邮电费	3.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05
30216	培训费	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76
30229	福利费	4.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70.52	70.52	
一、货物	7.48	7.48	
二、工程	0.00	0.00	
三、服务	63.04	63.0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221.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14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及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1221.7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221.7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3.14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及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无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1221.1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14.4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转、开展信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6.17万元，减少1.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及厉行节约。

2. 医疗卫生（类）支出54.2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52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标等因素增加了医疗保险费缴费

基数。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52.5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9.8万元，增长35.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提高了住房补贴发放比例，以及由于工资调标等因素增加了计提住房补贴的工资基数。

4. 结余分配0万元。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1221.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1.1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122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2.13万元，占79.6%；项目支出249.04万元，占2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21.1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14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及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信访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221.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14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经费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14.4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转、开展信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6.17万元，减少1.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及厉行节约。

2. 医疗卫生（类）支出54.2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52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标等因素增加了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52.5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9.8万元，增长35.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提高了住房补贴发放比例，以及由于工资调标等因素增加了计提住房补贴的工资基数。

市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0.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支出增加，财政追加了经费。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为1055.56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及厉行节约。

2. 医疗卫生（类）：年初预算为51.26万元，支出决算为5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标等因素增加了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

3.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为11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5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

要原因是按规定提高了住房补贴发放比例，以及由于工资调标等因素增加了计提住房补贴的工资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2.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信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1.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4.46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及经费增加。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0.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及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2.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公务接待费支出**8.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5.35**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2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情况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4.2%**，比上年决算增加**0.2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政策性调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政策性调整。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车的维修和保养。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8.12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情况相同。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12万元，完成预算的87.3%，比上年支出增加4.69万元，主要原因是承担了部分全市大型活动专项的餐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上级信访部门来我市调研检查、其他地市信访部门来我市学习交流、考察调研，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65批次，110人次。主要为上级信访部门来我市调研检查、其他地市信访部门来我市学习交流、考察调研。

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22.2%，比上年决算减少3.9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减少会议安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减少会议安排。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42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及相关业务会议等。

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76万元，完成预算的52.3%，比上年决算增加4.09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个，组织培训510人次。主要为全市信访系统干部培训及相关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

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06万元，比2016年减少20.55万元，降低4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费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